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的资料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07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二　　七年四月十九日